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220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行銷科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重大施政及觀光等相關事項之整合行銷。
- 二、觀光發展科：觀光政策規劃、推廣及發展等事項。
- 三、觀光產業科：觀光產業輔導及觀光遊憩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旅遊推廣科：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、旅遊服務及所轄展館經營管理等事項。
- 五、傳播服務科：行銷品編製、發行、媒體聯繫及服務等事項。
- 六、傳播行政科：平面媒體業、電影片映演業與有線電視系統業等輔導及管理事項。
- 七、視聽資訊室：視聽資料之攝影、製作與管理及資訊業務規劃、維護及管理等事項。
- 八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臺北廣播電臺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專門委員。

第 12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- 七、臺北廣播電臺臺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
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